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忠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引被告吳建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下列事實及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示物品」後方，增加「其中113年3月2日，因經警據報到場查看，致被告未能取得財物而離去」。
- 2.起訴書附表編號1「遭竊物品」欄第3行之「不詳工具」，更正為「活動扳手1個、管線1個、美工刀1個」；第4行「（內裝有不詳物品）」刪除。

01 3.起訴書附表編號2「遭竊物品」欄第1行之「工具袋1個」，
02 更正為「小行李箱1個」；第5行「（內裝有不詳物品）」刪
03 除。

04 4.起訴書附表編號3「遭竊物品」欄第1至2行「內裝有不詳物
05 品、八寶粥罐頭、花生仁湯罐頭數罐」，更正為「八寶粥罐
06 頭4罐、花生仁湯罐頭5罐」。

07 5.起訴書附表編號4「遭竊物品」欄第3至4行「內含食物罐頭
08 八寶粥與花生仁湯」，更正為「八寶粥罐頭8罐、花生仁湯
09 罐頭16罐」。

10 6.起訴書附表編號5「遭竊物品」欄第2行「內含多樣工具」，
11 更正為「內含鐵鎚1個、鐵皮剪1個」。

1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建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3 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及113年3月1日及2日監視器畫面
14 截圖3張。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
17 備並列，則所稱門應專指門戶，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
18 出入口大門；牆垣，係指圍繞房屋或其他庭院土地上之圍
19 牆；其他安全設備，則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
20 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又該款所稱「毀越」，指毀壞與
21 踰越二種情形，「毀」係指毀壞，而「越」則指越入、超越
22 或踰越，僅需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安全設備之行
23 為使其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前揭規定。查本件被告於上開
24 時、地踰越告訴人租用之倉庫外設置之移動式安全鐵門，進
25 入告訴人租用之倉庫竊取財物，因該移動式安全鐵門具防
26 盜，屬安全設備，則被告之行為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7 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28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29 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
30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
31 設備竊盜未遂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聲字第2
03 5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
04 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
05 定，上開2裁定接續執行，於112年8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06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罪，
09 罪質相同，足認被告經審判或刑罰執行完畢後，仍未生警惕
10 而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
1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
12 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3 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3部分，已著手竊盜犯行，然因員警即時
15 據報到場查看，而未發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依刑
16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勞動能
18 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任意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他
19 人倉庫竊取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
20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
21 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
2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
23 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成年子
24 女、入監前從事資源回收行業、月收入數千元之家庭及經濟
25 狀況（本院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
26 文」欄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2「遭竊物品」欄所示之物，為被告犯罪
30 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查無過苛
31 之情況，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其所

01 犯各該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法條第3項規
02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4「遭竊物品」欄所示之物，業經發還告訴
05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29頁），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8 達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韋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起訴書附表編號1 | 吳建忠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束立袋壹個、金屬線圈米袋壹個、充電砂輪機壹臺、無線充電器壹臺、活動扳手壹個、管線壹個、美工刀壹個、白色袋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起訴書附表編號2 | 吳建忠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龍頭貳個、小行李箱壹個、小彎刀壹把、離子切割機壹臺、開槽機壹臺、砂輪機壹臺、空壓機壹臺、雷射測距儀壹臺、離子切割機壹臺、米袋壹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起訴書附表編號3 | 吳建忠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
| 4 | 起訴書附表編號4 | 吳建忠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

04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6648號

03 被 告 吳建忠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建忠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
08 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猶未悔
09 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如
10 附表所示時間，翻越前因失火、無人看管，邱志岳所租用位
11 在新北市○里區○○街0號之倉庫（下稱本案倉庫）之安全
12 鐵門後，進入本案倉庫內竊取邱志岳所有置放在上址之如附
13 表所示物品。嗣邱志岳於113年3月2日透過監視器即時影
14 像，發覺吳建忠在本案倉庫竊取財物，經報警處理，因吳建
15 忠藏匿倉庫後逃逸，未當場查獲，邱志岳另於113年3月5日
16 透過監視器即時影像，發覺吳建忠在本案倉庫竊取財物，經
17 報警處理，當場查獲吳建忠，並扣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物
18 品，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邱志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吳建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吳建忠固坦承於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日、113年3月2日、113年3月5日，有進入告訴人邱志岳上址倉庫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犯行，辯 |

| | | |
|---|--|---|
| | | 稱：伊從旁邊水溝進去，伊沒有問過告訴人，伊只有撿燒過的東西，伊有拿束立袋、米袋，其他東西都沒有拿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邱志岳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被告指認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日、113年3月2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龍源派出所刑案照片監視錄影畫面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 |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時間，翻越安全鐵門進入本案倉庫內，加重竊盜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財物之事實。 |
| 4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3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指認113年3月5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張、龍源派出所偵辦刑案照片113年3月5日現場查獲照片11張及監視錄影畫面3張 |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4號所示時間，翻越安全鐵門進入本案倉庫內，加重竊盜如附表編號4所示財物之事實。 |
| 5 | 告訴人113年5月14日提供監視器錄影隨身碟1個、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 |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翻越安全鐵門進入本案倉庫內，加重竊盜如附表所示財物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4次加重竊盜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01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2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取財物，除已返還告訴人邱志岳
05 部分，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不另聲請沒收犯
06 罪所得外，餘所竊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規定宣告沒收，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8 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指訴被告於113年2月29日至113年3月2日
10 期間，另有竊取告訴人邱志岳所有之無線電2支、分立盤1
11 個、繩索保護套7個、充電電池4顆、手持上昇器1個等物，
12 然此除經被告否認在案外，且經勘驗監視器畫面，亦無法證
13 明被告有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堪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顯示
14 告訴人所有上開財物確實遭被告竊取，自難認被告涉有告訴
15 人指訴之竊盜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
16 核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不另
17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周芝君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林秀玉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 編號 | 時間 | 遭竊物品 |
|----|----------------|---|
| 1 | 113年2月29日上午5時許 | 告訴人所有黑色束立袋1個（內裝有金屬線圈米袋1個、充電砂輪機1臺、無線充電器1臺、不詳工具等物）、白色袋子(內裝有不詳物品) |
| 2 | 113年3月1日上午5時許 | 告訴人所有兩個水龍頭、工具袋1個、小彎刀1把、離子切割機1臺、開槽機1臺、砂輪機1臺、空壓機1臺、雷射測距儀1臺、離子切割機1臺、米袋(內裝有不詳物品)1袋。 |
| 3 | 113年3月2日晚間7時許 | 告訴人所有米袋(內裝有不詳物品、八寶粥罐頭、花生仁湯罐頭數罐) 1個。 |
| 4 | 113年3月5日上午6時許 | 告訴人所有瓦斯桶控制閥3個、工具提包1袋（內含多樣工具）、黑色提包1袋（內含食物罐頭八寶粥與花生仁湯）。 |
| | 總計價值 | 新臺幣10萬元 |